

第三卷

CHINESE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三卷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学. 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著. 一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8-05168-2

I. 中... II. 中... III. 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296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姚映然
特邀编辑 王晓毅 吴小英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中国社会学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3
字 数 310,000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168-2/C·178
定 价 32.00 元

编 前 语

自太炎先生于 1902 年最早提出“社会学”一词以来，中国的社会学几经周折，几经兴衰，至今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不消说前辈社会学家在思想培育和学科建设上的功业，单就中国社会学重建这 20 多年来看，众人为中国社会学塑造独特之品格、厚重之学统与扎实之学风所付出的汗水和心血也足可一书了。我们懂得，今人的耕种和收获是对前人最好的纪念，而撒播的籽种又孕育着下季的丰收。《中国社会学》创办于今，一则为纪念前人，二则为推进积累，三则为探索方向。惟愿学人众志成城、协力开拔，共迎社会学的新春。

既然名为《中国社会学》，本刊作者自然是本土学者和海外华人学者。本刊所选论文也大体包括三类：已在汉语学刊发表的论文或译文；已在外文学刊上发表的论文；未刊论文。本刊特别鼓励针对中国社会所作的研究。《中国社会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拟每年出版一卷，并采用匿名评审制筛选论文。本刊草创，望学界同仁鼎力支持。不妥之处，还望不吝教正。

目 录

1	社会学方法与方法论	
3	社会学方法论新探	
	——科学哲学与语言哲学的理论视角	覃方明
36	社会学的修辞	成伯清
58	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	熊秉纯
85	分析单位、分层结构、分层模型	郭志刚
107	农村社会结构	
109	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 社区研究的发现	卢晖临
142	中国农村社会转型中社区秩序的重建：制度背景 下的“农户—社区”互动结构考察	杨善华 赵力涛
160	中国农村农业和非农业增长与区域差距	彭玉生
182	短缺财政下的乡村政治发展	
	——兼论中国乡村民主的生成逻辑	项继权
199	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李培林

219	性别与女性研究	
221	开创一种抗争的次文本：工厂里一位 女工的尖叫、梦魇和叛离	潘 毅
240	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骥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	郭于华
263	最后一代传统婆婆？	笑 冬
282	打工妹的内部话题 ——对深圳原致丽玩具厂百余封书信的分析	谭 深

社会学方法与方法论

原书空白页

社会学方法论新探*

——科学哲学与语言哲学的理论视角

覃方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提要]本文试图通过科学哲学和语言哲学的理论视角,对于社会学方法论的二元对立状况作出澄清。本文首先指出,社会学方法论的二元对立实质上是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内方法论分裂状态的反映。本文借助科学哲学的理论成果对于社会学方法论的诸二元对立进行了分析。指出,传统上被认为构成了社会学方法论之根本对立的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间的对立只在发现的程序层面上存在,而在验证的逻辑层面上消失。因此,两者间不存在本质的对立。而理解的方法与实证的方法则在验证的逻辑上分别对应于本质上不同的方式,它们之间的对立才是根本性的。最后,本文试图通过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来指出社会科学及其方法论的本质特征。

一、导 言

“方法论”(methodology)这个字眼是容易使人发生误解,产生歧义的。根据《韦伯斯特百科词典》上的解释,它有时指的是“任一专门学科中(所使用的)方法的体系”,这只不过是方法(method)的较为动听的同义词而已;而它更经常地是指“研究方法或有序程序的科学,特别是有关科学与哲学探究中推理原则应用的学科分支”。换言之,在这一意义上,它指的是对一门学科的概念、理论,特别是基本推理原则的研究。当“方法论”这个字眼分别被用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时,它的含义是十分不同的。在自然科学中,它指的基本上是后者,而在社会科学中,至少在社会学中,它所指的东西更加贴近前者。因此,在本文中,我将采取一种综

* 原文刊于《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2、3期。

合变通的方式来定义“方法论”概念,即认为方法论研究应由上述两个部分组成,我称前者为“发现的程序”(因为“方法”这个字眼十分含混,难以凸现我想强调的理论特征),而借用科学哲学的术语,称后者为“验证的逻辑”,它们的具体含义将在下文加以阐释。这一定义绝不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而是有着理论上的深刻考虑,意在揭示上述两者之间不可分割的关联。

在科学研究中,方法论研究作为对于“实质的”科学理论所作的“形式”的或“逻辑”的探索,必须以“实质的”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在研究程序的逻辑上,它后于“实质的”理论。但是,另一方面,所有以科学为名的学科,无一例外地都不能不关注如何获得研究结论的问题(发现的程序问题)与这一结论何以为真的问题(验证的逻辑问题),即方法论的问题。而方法论探索的成果在这种关注之下表现为科学理论所必须满足的“形式”或“逻辑”的标准规范或前提预设。在此意义上说,方法论研究又在理论推理的逻辑上先于“实质”的科学理论。上述这种似乎自相悖谬的状况,实际上向我们提示着真正合理的科学研究进程是如何进行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科学研究势必应当循着实质理论——方法论——实质理论——方法论……的模式循环往复地行进。所以,方法论研究作为实质性理论探索之间的关键环节,在科学研究中占有着毋庸置疑的重要地位。

在社会学学科的奠基时代,社会学的创始者们,从孔德(A. Comte)、斯宾塞(H. Spencer)到马克思(K. Marx),全都致力于创建自己的“实质性”科学理论,而漠视方法论的探究。从上文所指出的科学研究程序的逻辑视角看来,这种状况是很自然的。但与此同时,孔德、斯宾塞与马克思全都受到了当时自然科学的理论成果与研究方法的重大影响,在他们构建自己的“实质性”科学理论的时候,这些理论与方法潜移默化地将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标准与前提预设渗透融合进了他们的思想理论之中。虽然在他们的思想理论中,这种渗透融合的侧重点、程序与表现方式等都各不相同。

社会学学科中自觉的方法论探索始于第二代经典作家们,特别是涂尔干(E. Durkheim)与韦伯(M. Weber)。然而伴随着这一自觉的方法论探索的开始,有关社会学方法论的论争与对立也产生了。众所周知,涂尔干大力提倡整体主义的(holistic)、实证的(positive)方法论,而韦伯与之针锋相对地坚持个体主义的(individualistic)、理解的(understanding)方法

论主张。在社会学的理论脉络中,这两种方法论主张分别与涂尔干和韦伯所秉持的彼此对立的社会本体论见解,即,社会唯实论对社会唯名论,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是这两种社会本体论立场在方法论领域中逻辑推衍的结果。然而,从当时更广阔的知识背景上看来,这两种方法论之间的对立,实质上反映着整个社会科学领域方法论状况上的两种主要倾向之间的对立:第一种倾向是方法论一元论的主张,即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是普适的准则,既适合于自然科学,也同样适合于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只是研究对象、研究工具与研究精度的差异,而在基本的理论推理原则上并无差别。另一种倾向是方法论的二元论乃至多元论,这种主张认为,相对于自然科学而言,社会科学有着自己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方法论特质,因此,社会科学不可能、也不应当在方法论上效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异涉及方法论的根本性质,这一差异无法在一个统一的方法论之内得到弥合。自上世纪末以来,就整个社会科学领域而言,上述两大方法论倾向之间的对立一直延续到今天。在此期间,这两种彼此对立的倾向在不断的论争中砥砺自己的理论武器,但时至今日,在难以达成理论共识的情形下,这两种倾向间的对立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束之高阁,存而不论。

然而,一般说来,就各个单独的社会科学学科而言,它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并未因这种搁置所造成的方法论上不统一的局面而受到多少伤害。这是因为,就每一单独的社会科学学科而言,它实际上已经在上述两种倾向中作出了符合自己学科根本性质的方法论抉择。它要么选择接受方法论一元论的基本立场,在方法论上效仿自然科学的特征,追求描述现象之规律性的普适科学(如经济学);要么选择接受方法论多元论的主张,坚持认为在方法论上社会科学自有其独特的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性质,致力于描述独一无二的、不可重复的、甚至是不可观察的进程与情境(如史学与人类学)。因此,尽管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内方法论上的分裂局面与整个自然科学领域内方法论的基本统一形成鲜明的对照,但是,对于每一单独的、具体的社会科学学科而言,在学科内部,其方法论立场基本上仍是统一的,尽管可能有局部的、暂时的例外。惟独社会学这一后发的综合性学科,由于其研究领域涉及以上两类社会科学学科的领域,也由于其学术抱负是试图以统一的方式来刻画整个人类社会体系的情况,所以,不得不单独面对在基本方法论立场上分裂的状况所造成的困境。在社会学学科内部,从韦伯与涂尔干的时代开始,在方法论主题

上的对立与论争贯穿了社会学学科发展的整个历程。方法论上这一长期存在的对立局面业已造成了社会学领域内在“实质的”理论建构、具体的研究程序乃至学术共同体从业人员中潜在的或明显的分裂。在当代,这一局面又与社会学知识的本土化和国际化的论题纠缠在一起,形成了更为错综复杂的情势。长期以来,虽然大多数社会学家默认了这一分裂状况,甚至自觉不自觉地自己的研究中对于彼此对立的方法论立场作出了选择,但是,这一分裂局面仍然引起了关注本学科统一性与学术规范之基础的社会学家们的忧虑,他们力图通过自己的理论研究来弥合这种分裂。然而,由于这类弥合分裂的努力大都囿于实质性理论与具体研究程序的范围之内,而并未涉及方法论的层面,因此,不夸张地说,收效甚微。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社会学方法论上分裂的局面产生于涂尔干与韦伯的理论观点之间的对立,并且,在我看来,多年来,尽管在社会学的实质性理论的领域内风云变幻,气象万千,但是社会学方法论的基本理论格局仍然是上述两者之间的对立,并无明显的变化。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在涂尔干与韦伯的时代,得到公认的、占有统治地位的科学方法论理论乃是由培根(Francis Bacon)于17世纪前叶奠定其基础,而由穆勒(John Stuart Mill)于19世纪中叶予以完善的归纳论,这种主张尽管早在18世纪中叶就已遭到休谟(David Hume)的严厉质疑,并在当时也已开始受到马赫(Ernst Mach)等人思想的猛烈冲击,但仍然是当时科学方法论领域的头号权威。我们不难在诸如涂尔干的方法论主张中看到它的影响。然而,就在涂尔干与韦伯分别确立自己的方法论主张前后,20世纪初叶,物理学革命的爆发彻底改变了自然科学方法论的理论面貌,归纳论被摒弃了,由此开始了自然科学方法论领域的一个深入探索、不断创新的蓬勃发展的新时代,科学方法论研究也由此一变而成为显学。从19世纪末叶以来,人们在科学方法论(以及科学史)领域内的理论探索便构成了现代科学哲学。我们的问题是,尽管社会学方法论二元对立状况的形成涉及当时的自然科学方法论的权威理论——归纳论,但是,这一状况与归纳论之后的自然科学方法论新的理论探索——现代科学哲学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现代科学哲学摒弃了归纳论,那么它是否能够消解在某种意义上由于引入了归纳论才得以形成的社会学方法论的二元对立状况呢?对此,我们将在下文利用科学哲学的理论成果来分析研究社会学方法论领域中主要的二元对立。但在进行这一分析之前,我们

首先必须解决有关将科学哲学理论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时的适用范围的问题——论域问题。

二、科学哲学的理论脉络与论域问题

要解决科学哲学的论域问题,即,哪些科学哲学的理论成果能够适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的问题,我们首先必须对科学哲学理论上的传承关系予以澄清,对于科学方法论的主题、概念、理论等等在历史脉络中的承袭嬗变、更替扬弃的过程有所了解。

如前所述,近代科学方法论探索的源头应当追溯到培根的归纳论,就我们所关注的与论域问题有关的层面来说,归纳论有一个显著的特点(虽然培根本人也未必自觉地注意到了这一点),那就是,归纳论既是科学研究实际程序的模式方法(发现的程序),又是科学理论得到验证的逻辑标准(验证的逻辑)。而后来休谟从逻辑角度对归纳论所作的严厉批评,并未否认归纳论作为发现的程序的地位(虽然在今天的科学史研究看来,这一地位也是深可怀疑的),而是质疑归纳论作为验证的逻辑的资格。

物理学革命的爆发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归纳论的破产。因为在归纳论的知识直线累积模式中根本就没有科学革命发生的可能。由物理学革命所孕育产生的现代科学哲学,面对牛顿力学这一在几个世纪中被奉为真理的科学体系几乎在一夜之间就被摧垮的残酷历史事实,不能不从一开始就将其全部注意力集中于验证的逻辑问题之上。因此,从逻辑实证主义到波普尔(Karl Popper)的证伪主义,现代科学哲学的早期研究探索几乎都围绕着验证的逻辑这一主题进行。逻辑实证主义甚至不无偏激地将科学方法论等同于对验证的逻辑的研究,而将有关发现的程序的研究称之为“发现的心理学”,认为这一领域充斥着不确定的偶然因素,无法用理性来加以把握,因此应当将其摒除于科学方法论之外。波普尔的理论思想诚然没有这么偏激,他所提出的猜想—反驳的理论图式实际上就属于发现的程序范围。但是,即使是他的证伪主义方法论,也同样将验证的逻辑置于理论的根本基础的地位,而将发现的程序建基于

验证的逻辑之上。在他的理论中,验证的逻辑就是对科学理论的可证伪性要求,猜想—反驳的科学发 展图式是奠基于科学理论的可证伪性之上的。所有这些围绕着验证的逻辑主题进行的方法论研究,都致力于解答“科学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因而这些研究所获得的理论结论,都表现为从外在于科学研究领域的立场对于科学研究活动进行方法论上的规范。

在本世纪中叶,由库恩(Thomas Kuhn)、费耶阿本德(Paul Feyerabend)、汉森(N. R. Hanson)等人所创立的科学哲学中的社会历史学派造成了科学哲学中所谓的“历史主义转向”。这一转向使得科学哲学的主要理论兴趣发生了至关重要的转变。简要说来,这一转向使得科学哲学的理论兴趣从验证的逻辑转向发现的程序,从科学方法论转向科学史,从规范转向事实。在库恩这些人看来,前者虽然是逻辑上合理的,但在实践中却是虚假的、空洞无效的;后者虽然在逻辑上不合理,但却是真实的、实际发生的。需要指出的是,历史主义所谓的“发现的程序”并不是波普尔意义上的、建立在验证的逻辑基础之上的那种“理性理建”,而是通过对科学史事实进行经验研究而概括获得的描述性模式,这不是合乎逻辑的“发现的程序”,而是实际发生的“发现的程序”。正因如此,对于历史主义通过科学史研究而获致的理论模式,例如,库恩关于科学革命与常规科学的理论概括,都应作如是观。因此,历史主义学派的一切理论研究努力就根本不是用来解答“科学应当是什么”这类属于方法论范畴的问题的,而是旨在回答“科学实际是什么”这类属于科学史范畴的问题的。所以,历史主义从研究中所获得的一切理论模式乃是从内在于科学研究的立场对于科学研究活动的描述,这种描述根本不含对科学研究活动加以规范的方法论意味。

以上在理论脉络上对科学哲学理论类型所作出的区分对于我们将在下文予以探讨的论域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实际上,这一区分构成了论域问题的逻辑前提。然而,许多社会科学家并未意识到上述区分的逻辑优先性,在尚未搞清形形色色的科学哲学理论来龙去脉的情况下就仓促地将它们移植到自己的领域中,作为对社会科学理论进行方法论分析的逻辑框架。在我看来,这种误用尤为明显地表现在对科学哲学的历史主义的理论观点的盲目移植上。这种盲目移植甚至已经引起了这些理论的创立者的大声抗议。

在上述区分的基础之上,我们就可以来探讨一下将科学哲学的理论成果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时所产生的论域问题了。首先需要指出的是,

科学哲学理论中所谈到的所谓“科学”,不论是历史主义学派还是非历史主义流派,无一例外指的都是自然科学,有时所指的范围可能更为狭窄,指的只是物理学、化学等少数抽象化程度较高的自然科学基础学科。但是,注意到以上所作出的区分,可以看到,对于从逻辑实证主义到证伪主义的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理论(也许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包括拉卡托斯(Imre Lakatos)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来说,它们的理论宗旨在于用它们的方法论理论来“改进”科学研究,使得科学研究的进程符合于它们为“科学”所设定的规范与标准。而此种方法论的规范与标准是通过外在于科学研究的方式,对于科学理论之逻辑结构以及理论与世界之认识论关系进行抽象探索而获得的。因此,它们所谈论的“科学”乃是它们对于科学的理想,是符合于此种规范与标准的、如此这般地构成的命题体系。而对于历史主义学派来说,它们的宗旨就在于对实际的科学研究进程进行如实的描绘,它们以内在于科学研究领域的方式,对于实际发生的科学事实(科学史)进行概括而得到的理论模式,并没有对科学研究进程施加规范与标准的意思。如果它们所获得的理论模式与实际发生的科学研究进程不相符合,那么毫无疑问地要摒弃这一模式。所以,历史主义所谈论的“科学”乃是历史上实际发生的科学研究过程,甚至还包括这些过程的社会、文化、历史、心理等等的情境,总之,是由实际科学研究活动及其相关环境所构成的总体。

因此,对于社会科学来说,从非历史主义的科学哲学的观点看来,尽管它们的方法论探索是围绕着自然科学领域进行的;尽管它们的方法论理论概括得到的是自然科学应当遵循的规范与标准,这些规范与标准是针对自然科学的特征的;尽管这些科学哲学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都认为,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学科并不符合他们为“科学”设定的方法论规范与标准。然而,在一个主要的方面,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方法论所具有的根本性质,使得我们有可能将这些方法论的理论成果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那就是,从根本上说来,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将“科学”视为由描述经验事实的科学理论所构成的命题体系。如前所述,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方法论研究所具有的外在性质(即外在于科学研究领域)与抽象性质(即只对科学理论之逻辑结构和理论与世界之认识论关系作形式探索),使得所得到的方法论理论超脱于具体科学理论与程序方法的范围之外。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如果某个社会科学学科能够被视为描述经验事实的科学理论构成的命题体系(许多社会科学学科自诩是这样的体系

或者近似是这样的体系),那么,我们就有理由问这样的问题:通过形式的抽象逻辑探索而得到的科学方法论规范与标准是否适用于这些体系?这样,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方法论理论就可以被引用来对这些社会科学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进行分析研究;换言之,这也就意味着,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论域在上述对于“科学”的定义之下可以包括社会科学领域在内。

而从历史主义学派的观点看来,情形完全不同。如前所述,历史主义的学术立场是内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它的研究探索是从具体的科学研究活动及其情境入手的;因此,它的一切理论模式都依赖于具体的、实际存在的科学研究过程的状况,实际存在的科学研究过程的状况乃是这些理论模式立论的逻辑基础。所以,在考虑将这些理论模式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的论域问题时,首先必须要考虑社会科学研究活动与自然科学研究活动在具体的历史脉络上的相似性问题,这种相似性乃是这些模式能够应用于或移植到相应的社会科学领域之中的先决条件。遗憾的是,在我看来,就大多数社会科学学科而言,特别是就社会学而言,这种相似性条件并不具备。社会科学学科,无论是在学科的具体主题、理论、方法上,还是在学科的具体社会、历史、心理、文化的情境上,都与自然科学有着本质的差异。因此,不能将历史主义通过研究探索自然科学史而获得的理论模式,例如,库恩的范式概念、科学革命与常规科学的发展模式等等,直接应用于对社会科学学科领域的方法论研究。历史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自己也曾明确否认了这种直接移植的可能性。例如,库恩就曾经指出:“如果某些社会科学家以为从我这里能得到一种可以改进他们领域的观点和方法,即,先要在基本原则上一致,然后再转入解疑难活动,那他们就十分糟糕地曲解了我的意思”(I. 拉卡托斯,1987:330)。其次,退一步说,即使在某一社会科学学科与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着上述历史脉络上的相似性,这也只不过说明,历史主义的科学史理论模式可以被移植过来描述该社会科学学科的历史状况;然而,正如我们已经一再强调指出的,历史主义的理论模式是科学史性质的描述,而不是科学方法论性质的规范与标准;因此,即使在自然科学领域内,它也根本不含对科学研究活动加以规范的方法论意味,更不用说在社会科学领域内了。综合上述,很显然,历史主义的科学史理论模式不能将社会科学领域包括在它们的论域之内。

在对现代科学哲学的论域问题进行了上述澄清之后,下文就可以引

用适宜的科学哲学理论——非历史主义的科学哲学方法论的理论成果来对社会学方法论的状况进行了分析。

三、从科学哲学的观点 看社会学方法论的二元对立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社会学方法论中的二元对立起源于涂尔干与韦伯的彼此对立的方法论主张,并且主要地与他们所秉持的彼此对立的社会本体论观念密切相关。然而,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从韦伯和涂尔干开始,社会学家们似乎总是从发现的程序层面上来考虑自己方法论立场的正当与否,换言之,他们总是从某一方法论程序是否能够保障获得由他们的本体论观念所决定的那种类型的科学理论这一方面来对方法论立场作出判断与抉择。一般而言,除个别例外,社会学家们都没有从验证的逻辑层面上来考虑他们坚持自己的方法论立场的理由,换言之,他们没有从彼此对立的方法论程序所获致的科学理论何以为真,或如何得到验证这一方面来考虑自己的方法论立场是否正当。与此同时,如前所述,非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却总是将验证的逻辑置于它们的方法论理论的中心的、基础的地位,而使发现的程序从属于或建筑于验证的逻辑之上。因此,以科学哲学的观点——超脱于本体论观念对立的角度,从验证的逻辑层面来分析探讨彼此对立的方法论主张,对于澄清社会学方法论的二元对立将是大有裨益的。

为了分析与论证的方便,我们将涂尔干与韦伯的彼此对立的方法论主张分解成方法论的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间的对立,和实证的方法与理解的方法之间的对立这样两个层面。这一分解纯粹是形式的、逻辑的,并不涉及对他们的方法论理论主张的任何实质性改变。

就方法论的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间的对立来说,涂尔干从社会唯实论的社会本体论观念出发,认为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是超越个人的、具有群体特征的社会事实,因此,他坚持方法论的整体主义是自然而然的;韦伯则从社会唯名论的本体论观念出发,认为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是个人的社会行动,因此,他主张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也是顺理成章